

# 关于山西省汾阳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澄清

一、项目名称:山西省汾阳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:LLZC[2020-0061]G011-F08

三、澄清内容:采购文件中第八部分商务服务文件中第三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,由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文件废止,现执行新的文件规定,格式如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\_\_\_\_\_ (单位名称)的 \_\_\_\_\_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四、其余事项不变

吕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2021年4月26日